

2018年度及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DG-2026ZB-14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新城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2018年度及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300000元,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1.负责集团公司本部、供排水公司、海纳源清水环境公司、永泰公司、再生水公司、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新水源水环境公司共7家单位出具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报告、咨询服务并协助填报所得税汇算数据; 2.自来水公司、泰立水业工程建设公司2家单位因无实际经营业务, 仅提供基础财税资料整理、税务合规核查、出具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报告服务, 该部分服务为本项目附带义务, 不单独计价, 相关成本由投标人综合测算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; 3.负责集团公司本部2018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复核并出具审计报告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2018年度及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2018年度及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(1)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; (2) 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《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; (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; (4)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、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,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; (5)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、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, 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; (6) 投标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”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(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); (7) 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”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(需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截图); (8) 投标人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没有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(处罚期届满的除外); (9)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4-16 09:00:00到2026-04-23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B座909室获取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4-28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(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(原翠柳路)3号)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4-28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（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（原翠柳路）3号）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机场北辅路**

联系人：**温强**

电话：**0471-4610653**

邮件：**/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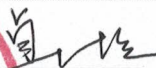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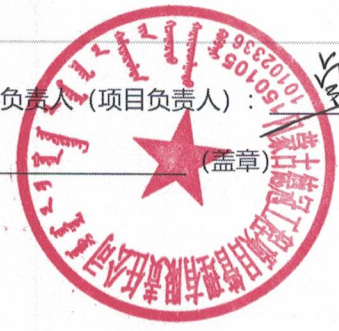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B座909室**

联系人：**卓拉**

电话：**0471-3298469**

邮件：**nmgdgzb@126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（盖章）

2018 年度及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项目

询比采购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2018 年度及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，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名称：2018 年度及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项目

(2) 项目编号：NMGDG-2026ZB-14

(3) 服务期限：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；

(4) 服务地点：以招标人要求为准；

(5) 服务范围：1.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、供排水公司、海纳源清水环境公司、永泰公司、再生水公司、春源环保科技公司、新水源水环境公司共 7 家单位出具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报告、咨询服务并协助填报所得税汇算数据；2. 自来水公司、泰立水业工程建设公司 2 家单位因无实际经营业务，仅提供基础财税资料整理、税务合规核查、出具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报告服务，该部分服务为本项目附带义务，不单独计价，相关成本由投标人综合测算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；3.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复核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三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(1)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；

(2) 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《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；

(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

(4)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、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，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；

(5)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、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，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；

(6) 投标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”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（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）；

(7) 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网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”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(需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截图);

(8) 投标人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没有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(处罚期届满的除外);

(9)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6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B 座 909 室获取文件

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递交时间: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: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(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(原翠柳路) 3 号) 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(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(原翠柳路) 3 号)

七、其他

(一) 项目名称: 2018 年度及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项目

(二) 项目编号: NMGDG-2026ZB-14

(三) 招标方式: 询比采购

(四) 服务范围: 1.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、供排水公司、海纳源清水环境公司、永泰公司、再生水公司、春源环保科技公司、新水源水环境公司共 7 家单位出具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报告、咨询服务并协助填报所得税汇算数据; 2. 自来水公司、泰立水业工程建设公司 2 家单位因无实际经营业务, 仅提供基础财税资料整理、税务合规核查、出具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报告服务, 该部分服务为本项目附带义务, 不单独计价, 相关成本由投标人综合测算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; 3.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复核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(五)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应在 2026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, 工作日上午 9:00--12:00, 下午 14:30--17:00, 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B 座 909 室进行获取文件资料审核, 逾期将不予接受;

(六)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 (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份)

(1)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

(2) 文件获取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, 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;

(3) 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;

(4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 (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);

(5)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、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,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(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);

(6)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、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, 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(以承诺函的形式提供)。

(7) 投标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”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(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);

(8) 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网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”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(需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截图);

(9) 投标人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没有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(处罚期届满的除外);

(10) 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邮箱。

(七) 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可购买询比采购文件, 询比采购文件售出后文件费不退, 询比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/份。

(八) 发布公告的媒介: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: 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

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: 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>

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(<https://nmgygcg.ejy365.com/>)

八、场地服务费

1、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, 收取标准如下:

(1)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, 按 1% 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,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。

2、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，汇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5830200001819100031131

行 号：304191001951

3、交易场所：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

联系人：任海婷

联系电话：0471-3477645

注：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：“场地服务费+开标日期”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机场北辅路

联系人：温强

电 话：0471-4610653

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德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B座909室

邮政编码：010090

联 系 人：卓拉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69